

履約管理補充規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將「臺北市學校能源管理系統(EMS)勞務案」委託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代辦執行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作業，與各得標廠商之簽訂契約機關則為教育局。
- 二、本案為巨額採購，有關監辦(驗)工作仍由教育局之上級機關、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執行其職權。
- 三、本案履約管理等事項依「權責分工一覽表」規定辦理外，雖教育局為簽約機關，但能源管理系統(EMS)在各校，進入學校時仍依接受學校之監督、指揮及管理，並配合提供契約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- 四、廠商之施作位置、數量、EMS設備進場日期、履約安裝期間等，須配合各校需求而定，雙方達成協議後應填寫通知單(1式3份)，由廠商、學校、教育局各留存1份。為配合中央政策所訂之里程碑，進場施工及完工期間應在110/8/1~ 110/12/31。
- 五、各校於收到廠商完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，應會同廠商辦理完工確認，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，並就本案完成所有履約事項辦理查驗，並做成查驗紀錄，查驗不合格者，應限期改善。廠商未限期完成改善者，比照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六、教育局依各校辦理查驗合格紀錄後(查驗以供驗收之用)，分別就各得標廠商辦理驗收作業，並以每家得標廠商其安裝校數計算至少5%校數(由主驗人決定)，到學校現場抽查驗核。

權責分工一覽表

項目	工作內容	教育局	學校	備註
1	整合全部採購需求及數量	主辦	協辦	招標文件內已有各校數量表(參考表)
2	辦理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	主辦(委託日新國小辦理)		教育局委託日新國小辦理招標、開標、評選、決標等事宜
3	統計各校需求數量後通知各得標廠商履約	主辦	協辦	
4	簽訂契約	主辦		
5	安裝前順序、需求、數量、工期、安裝期間等與廠商確認	協辦	各自辦理	本案施作前須與學校確定安裝順序、需求、工法及其餘未盡事宜等，並填寫通知單(1式3份)
6	契約變更	協辦	各自辦理	1. 如涉及追加額外費用須通知教育局同意 2. 不涉及追加額外費用，須通知教育局知悉
7	履約管理、安裝完成確認、查驗		各自辦理	各校應負責契約規定各項查驗，以供教育局驗收之用
8	驗收	主辦	協辦	各校自行辦理之查驗合格紀錄交由教育局後，由教育局辦理驗收，並分別核發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
9	保固保證金收取	主辦		
10	履行保固事項	協辦	各自辦理	保固期間由學校各自辦理
11	保固保證金退還	主辦	協辦	

裝設能源管理系統通知單

案件編號		限定開工時間			
學校名稱		限定竣工時間			
現場勘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EMS 建置間數(間)		冷氣數(台)			
既設 PV 案場(打勾)		新設 PV 案場(打勾)			
現況概述 (附學校裝設 EMS 平面圖，可輔以照片)					
安裝注意事項					
工作項目及範圍 (以可依契約計價之項目為限)					
項次	項目說明及範圍	單價(元)	數量	複價	備註
1	EMS 系統建置	20,000			每間教室配置一套
2	再生能源 EMS 系統建置	140,000			新設或既設 PV 案場
3	總用電表 EMS 系統建置 (含顯示裝置)	95,000			無設置 PV 案場
	合計				
	(以上為填寫範例)				
現場勘查人員簽章					
廠商		專家學者(無者免填)		學校人員	

註：1. 本表內容由學校、廠商現場勘查評估後填寫，並由雙方簽章確認(1 式 3 份)。

2. 本表單格式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調整。